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28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新经济股权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战略发展规划，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以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综合竞争力，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上融”）为出资主体，与专业机构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资成立了私募投资基金——苏州璞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璞泓”），宁波上融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4,260 万元持有苏州璞泓 97.71% 的投资份额。苏州璞泓投资范围聚焦于半导体、新能源及相关材料领域等，目前苏州璞泓已完成对安徽瑞迪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迪微”）和芯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颖科技”）两个项目的投资，投资金额均为 2,000 万元。

本次合作投资事项属于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经济产业投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合作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合作的专业投资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兰璞创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HNW83H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9 幢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海涛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兰璞创投是一家国内知名股权投资机构，旗下拥有多支股权投资基金，主要专注于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领域企业的股权投资，发掘优质项目，在项目发展初期进行投资，帮助投资企业快速成长。

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兰璞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备案编号：P1067353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李海涛	59.33%	890
朱克学	16.67%	250
闫海峰	9.00%	135
南京摩尔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25
合计	100.00%	1,500

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兰璞创投已与公司合作成立了合肥存鑫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璞然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君璞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晶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璞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璞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璞创投作为管理人管理上述私募基金外，兰璞创投与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与合作机构成立私募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苏州璞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人民币 4,36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注册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9 幢 301 室

基金备案情况：璞泓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ZT106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2.29%	100
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71%	4,260
合计		100.00%	4,360

四、本次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情况

苏州璞泓作为公司新经济股权投资业务的私募基金主体，其投资目标聚焦于半导体、新能源及相关材料领域的公司，目前已完成对安徽瑞迪微电子有限公司和芯颖科技有限公司两个项目的投资，投资金额均为 2,000 万元。投资后，苏州璞泓占有瑞迪微和芯颖科技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1.7196%和 1.4104%。

瑞迪微专注于 IGBT/FRD 以及碳化硅 MOS/SBD 芯片设计、功率模块封装测试及系统应用解决方案，重点布局电动汽车、风电、光伏、储能、充电桩等新能源市场，同时兼顾电能质量及工业控制需求。

芯颖科技主要从事显示屏驱动芯片研发、设计与销售，为用户提供柔屏 AMOLED 驱动芯片、高清 AMOLED 驱动芯片、全高清 AMOLED 驱动芯片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智能穿戴、电子显示等领域。

瑞迪微和芯颖科技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五、苏州璞泓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期限

本基金的经营期限为 7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投资期（自第一笔

投资款转入本基金账户之日起计)为5年,退出期(自投资期满之日起计)为2年。基金经营期限届满后,若投资项目尚未完全退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经营期限可以延长2年(“延长期”);基金延长期届满后,经合伙人会议代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表决通过,经营期限可以再次延长。

2、出资进度

各合伙人对本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在本基金拟投标的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之后3日内按照基金管理人签发的书面《出资通知书》要求出资。

3、退出机制

除非发生当然退伙或协议约定可以退伙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原则上在企业解散之前,任何合伙人不得退伙或提出提前收回实缴资本的要求,否则合伙人违约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基金的全部损失。

4、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管理模式和决策机制

苏州璞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管理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对苏州璞泓的运作进行管理。

苏州璞泓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为3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担任,普通合伙人委派2名委员,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委员。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通过调查分析,负责将项目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分配时点、资本运作及其他影响本基金发展的事项形成书面报告并提请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作出相应决策或者建议,作为基金管理人执行和参考的依据。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对于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需要由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6、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6.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 1) 委派、撤换执行合伙事务代表;
- 2) 依法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提名承办本基金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 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 5) 基金清算时, 参与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 6)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6.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 1) 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 2) 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基金相竞争的业务, 但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所投的项目企业与本基金的所投的项目企业相同或属于同类型企业的, 不视为违反本项义务;
- 3) 未经合伙人会议通过, 普通合伙人不得与本基金进行交易, 但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协议取得的利润分配不受此限;
- 4) 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5) 对基金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 6)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6.3、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 1)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 2) 对本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 3) 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4) 依法请求召开、参加合伙人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5) 依法转让其对本基金出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
- 6) 依法将其在本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 7) 依法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基金竞争的业务;
- 8) 依法并根据本协议约定与本基金进行交易;
- 9) 在基金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 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 10) 按照本合伙协议的约定, 享有基金收益的分配权;
- 11) 基金清算时, 参与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 12)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6.4、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 1) 不得从事可能损害本基金利益的活动；
- 2) 对本基金的债务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 3) 对本基金中的合伙事务及与经营有关事宜予以保密；
- 4)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7、业绩报酬

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所取得的各种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分红、项目处置现金收入、利息、各种费用返还、滞纳金、罚息等现金收入），扣除按合伙协议规定和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支付的合伙企业费用后的余额，按以下规定分配：

（1）按全体合伙人截止到该分配金额时点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其实缴出资，直至各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该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如有剩余，按全体有限合伙人截止到该分配金额时点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就其按照前述第（1）项所述实缴出资额实现单利 10%/年的平均投资净收益率（各期实缴出资额的收益分别从有限合伙人各期实际缴付出资之日(含)起算至该分配时点(不含)止，具体计算方式为：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times 10% \times 实际出资天数 \div 360)；

（3）如有剩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就其按照前述第（1）项所述实缴出资额实现单利 10%/年的平均投资净收益率（各期实缴出资额的收益分别从普通合伙人各期实际缴付出资之日(含)起算至该分配时点(不含)止，具体计算方式为：该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times 10% \times 实际出资天数 \div 360)；

（4）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按下述方式进行分配：（a）80%归于全体有限合伙人，并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b）20%归于普通合伙人。

8、管理费

自设立后，本基金管理人在存续期内按基金实缴总额的 2%/年收取管理费（含增值税），管理费收取 3 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9、合伙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基金管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坚持立足主业升级，切实保障主业经营及投资现金流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有利于适当平抑单一主业周期性波动风险，并提升团队综合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综合竞争力。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源，借助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等优势和资源，把握投资风险，优化投资配置，助力投资升级，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投资标的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存在对标的投资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投资决策、经营管理相关风险；

（3）存在被投资企业无法及时退出，影响现金流回款而延期等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和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并将就新经济股权投资风险管控配套建立相应具体管理制度细则。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按照规范要求 and 内部管控机制要求，加强专业研判和投资决策，以及股权项目投资相关投后管理，积极预防并降低相关风险；

（2）本次合作专业机构兰璞创投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对集成电路等新兴产业投资领域较为熟悉，并具有专业的风险控制体系；

（3）加强投资项目管控。公司将加强与专业合作投资机构合作，严格做好投资风险管控，充分把握标的项目整体发展情形，定期检查和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5日